

文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顺利做好 2022 年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及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际，经综合研判，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招考工作。

二、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以下简称“招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院长、党委书记、分管院长、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组长对本学院招考工作全面负责，小组成员在组长领导下，负责根据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录取工作办法，制定本学院招考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选派命题、评卷与面试工作人员，安排专人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指导面试

小组具体实施面试工作，审核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对报名资格认定、面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方向特点，精心设计考试内容，突出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四、考试实施

（一）报名

报名工作均需在“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内完成，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

布的时间为准)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报名并完成缴费的考生不予准考。

(二) 考生资格审核

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海南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要求进行,涵盖报名至报到入学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问题,均将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1.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格审查材料(招生简章)按学院要求提交,逾期未交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考生的报名信息、学业及科研业绩材料弄虚作假者,将按照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而不予录取。

2. 在本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海南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的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高校思政工作者资格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三) 现场确认

1. 时间: 5月6日 8:30-17:00

2. 地点: 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田家炳7楼文学院办公室。

考生持打印版准考证、身份证入校至指定地点报到,将资格审查材料中需提交的原件提交至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现场确认,核验身份,确认无误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各学

院公章，无公章准考证无效（每生仅允许在一份准考证上加盖一个公章）。

（四）笔试

1. 时间：5月7日 8:30-11:30 外国语；14:30-17:30 业务课 1；5月8日 8:30-11:30 业务课 2。

2. 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3. 笔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外国语及两门业务课，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参考书目以《海南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面试

1. 时间：面试在笔试结束后，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时间安排为5月9日上午 8:30，具体安排详见学院相关工作通知。

2. 地点：详见学院相关工作通知

3. 面试资格：笔试考试结束后，根据各专业笔试成绩情况，综合划定面试资格线，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名单，由研究生学院于5月8日晚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具体名单。

4. 内容

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

4. 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为两部分：

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 90 分（其中专业能力 40 分，理论素养 40 分，外语口语测试 10 分）；

科研业绩 10 分（其中硕士论文 50%，1-5 分，其他学术成果 50%，0-5 分）。

（六）体检

体检安排在入学后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录取

（一）招生计划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为 13 人，已拟录取硕博连读 4 人，申请考核制 4 人，剩余计划数为 5 人。根据学校规定，我院录取的在职生源比例须按要求限制在总计划的 10% 以内。受学科总招生计划限制，每位导师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含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学生）。

（二）成绩合成办法

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 × 50% + 面试成绩 × 50%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根据学校拟定的分数线，在合格考生中，在研究方向内部按照报考导师，根据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研究方向拟录取名单。无合格生源导师可在其他导师生源中依次调剂考生。

2. 研究生学院将对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按相应要求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海南省考试局及教育部审批。

（四）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1.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者；
3. 考生在报名、初试、面试中弄虚作假者（如材料虚假、考试作弊等）；
4. 体检不合格者。

六、招生考试的监督和申诉

我校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监督与复议制度，招生录取工作全程接受考生及社会监督。当考生对考试结果提出质疑时，在考试结果公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投诉与申诉。对考生投诉与申诉问题一经核实，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申诉人）反馈处理意见。（投诉与申诉只接受实名署名反映材料，匿名及假名材料一律不予

受理)

投诉与申诉部门：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联系电话：0898-65501163/65893907

通讯地址：海南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研
究生学院 571158

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安排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汉语言文字学	5 月 9 日（周一） 08:30	田家炳 3 楼心理 学院会议室
中国现当代文学	5 月 9 日（周一） 08:30	田家炳 6 楼中国 现当代文学资料 室
文艺学		
比较文学	5 月 9 日（周一） 08:30	田家炳 7 楼博士 生工作室
古代文学		

注意：请各位考生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面试候考区，根据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直接离场，不得与场外考生交流面试情况，否则将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

文 学 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